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17〕0035号

关于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 董事会秘书杨印生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: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, A 股证券简称: 阳煤化工, A 股证券代码: 600691:

杨印生,时任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,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方面存在以下违规事项。

一、公司未及时披露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,也未履行 股东大会决策程序

2016年公司因向关联方阳泉煤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阳煤国际)购买煤炭,全年与阳煤国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8.04亿元,较年初预计金额超出6.44亿元,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4.02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的有关规定,公司与阳煤国际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,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

5%以上,应当及时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但公司迟至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时才对上述事项予以披露,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披露不及时,未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。

二、公司未及时披露政府补助

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取得山西省科技厅技术攻关项目拨款700万元,于10月28日取得平山县国税局汇算清缴所得税退款560.32万,于11月取得平远县物价局蒸汽补贴500万元,均计入公司2016年营业外收入,并分别占公司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6.16%、12.93%、11.54%。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但公司迟至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时才对上述事项予以披露,公司政府补助披露不及时。

综上,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未及时披露、未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,且政府补助未及时披露,其前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1条、第10.2.4条、第10.2.5条、第11.12.7条等有关规定。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杨印生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,未能勤勉尽责,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,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2条、第3.1.4条、第3.2.2条的规定及其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, 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 事会秘书杨印生予以监管关注。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规范运作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,促使公司规范运作,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

抄报: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

抄送: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上市处